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沟通群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良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陈良柱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良华、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宝山、齐娥、易在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雷雪琴女士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应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